

識。我記得，特別是在孟高爾費說明他發現的由來時。其內容如下：

「孟高爾費說，他和他的弟弟是朗規得（Languedoc）的製紙業者，但他經常對化學問題有強烈的興趣。因此，他們常常去蒐集資料來解決問題。孟高爾費和他的弟弟好像很早就討論到他們升空的可能性，或從地上送大物體上去的可能性，但是他們沒有做實驗來證明這種構想的可行性。然而，他偶然看到布拉克博士所做的一些實驗之記載，知道各種空氣或氣體的性質，特別是它們的重量之差異，於是，他立刻對弟弟說：『以前我們所討論的事，其可能性似乎被外國化學家證明了。』大家必須要明白的要點是，要不是布拉克博士的發現，孟高爾費兄弟可能不會去做實驗。根據約瑟·孟高爾費的談話，我可以斷言這一點。約瑟·孟高爾費是我所遇見的人當中最坦白最能幹的人之一，他始終彬彬有禮地提到布拉克博士，說博士是特別值得敬佩的人。」

（取材自 Scientific American，1984，January）

本年度中小學科學教師獎金設置要點

教育部

教育部舉辦七十三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師獎勵，將於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卅一日受理申請，獲得各類獎金特優之作者，得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優先推薦出國考察訪問有關主題之科學教育，得獎作品並得由教育部公開展覽或擇優推廣。

教育部為獎勵中小學教師科學教學優良及鼓勵其從事研究、創作及熱心輔導學生研究製作，特設置本獎金。中小學科學教師獎金獎勵範圍包括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之專任教師，現擔任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自然組地理、健康教育、自然科學、資訊工藝等科教師，並經各該科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中等學校及小學校長，合於本要點獎勵條件者，亦得申請。獎金分為 1.教學特殊貢獻獎金 2.教學優良獎金 3.研究著作獎金 4.教具設計創作獎金 5.輔導學生研究製作獎金。每類獎金各取特優一名，每名獎金八萬元，優等一名每名獎金四萬元，甲等二名每名獎金三萬元，乙等三～四名每名獎金二萬元，另入選獎四～十二名，每名獎金一萬元，各類獎金名額得視申請案件及成績酌予調整。

申請前項獎勵，教師由任教學校核轉，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推薦書），將基本資料、作品名稱填列。分別檢具附件由任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逕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教育部規定申請人如有多種成果，當年度可同時申請。申請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情事者，一經查覺，即取銷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金獎狀時，追回所領獎金及獎狀。